

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

顺税北社催字〔2024〕0301号

佛山市顺德区荣麦厨具电器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 2023 年 6 月 7 日作出的《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》（顺税北社征字〔2023〕0601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：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将你（单位）欠缴的社会保险费 208116.21 元及其滞纳金，在你（单位）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账户存足款项，由银行代扣缴上述款项，或者自行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北滘税务分局缴纳。

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三条规定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日内，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